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

申報人姓名	虚仁淼	服務機關	1.法務部				1.檢察總長
中和八姓石	温 一分	刀又 4万 7交 1朔	2.			和以符	2.
香で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未	成年-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如	Ł	名
配偶		鄭珠美					

(一) 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 目:林)	二城小段 171-6	地號(地	168	30072分之 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 ₋ 目:林)	二城小段 171-3	地號(地	2,313	30072分之 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 目:林)	二城小段 171-2	地號(地	398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 目:林)	二城小段 171-8	地號(地	31	30072分之 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 目:林)	二城小段 171-9	地號(地	1,245	30072分之 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 目:林)(註1)	二城小段 170-1	地號(地		30072 分之 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 目:林)(註2)	二城小段 170-19	地號(地		30072 分之 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 目:林)(註3)	二城小段 170-20	地號(地		30072分之 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 目:林)(註4)	二城小段 171-5	地號(地		30072分之 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 (地目:林)(註5)	二城小段 171-2	209 地號		30072 分之 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 (地目:林)(註6)	二城小段 171-2	210 地號		30072分之 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 (地目:林)(註7)	二城小段 171-2	211 地號		30072分之 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 (地目:林)(註8)	二城小段 171-2	212 地號		30072分之 5288	鄭珠美

30072 分之 5288

53 所有權全部

1 所有權全部

174 4 分之 1

1,597 1000 分之 138

鄭珠美
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 171-213 地號

(地目:林)(註9)

註 1:面積 0.0024 平方公尺;註 2:面積 0.0006 平方公尺

台北市文山區(原景美區)興泰段 3 小段 89 地

註 3:面積 0.0164 平方公尺;註 4:面積 0.6762 平方公尺

註 5:面積 0.0439 平方公尺;註 6:面積 0.0212 平方公尺

註 7: 面積 0.1892 平方公尺;註 8: 面積 0.0002 平方公尺

註 9:面積 0.705 平方公尺;註 10:面積 1.345 平方公尺

註 11:面積 0.0039 平方公尺;註 12:面積 0.0011 平方公尺

註 13:面積 0.0605 平方公尺;註 14:面積 0.1278 平方公尺

註 15:面積 0.029 平方公尺;註 16:面積 0.0026 平方公尺

|註 17:面積 0.0005 平方公尺;註 18:面積 0.0005 平方公尺

註: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土地均於民國62年間,每坪以新台幣200元買受取得,原為六筆地號,直至90年1月間經地政事務所,先後逕行分割爲上開地號土地。

2. 房屋

台北市中正區 3 小段 91 地號

台北市中正區 3 小段 91-1 地號

台北市瑞安段 2 小段 796 地號

號

房	屋	標	示	面 利 (平方公尺	積(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	草屯鎭虎山路 53 地號)(註1)	(南投縣草屯鎭	草屯小	115.	47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台北市》	丁州路 (台北市 生2)	中正區 3 小段 9	91,91-1	69.	97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台北市和號)(註	口平東路 (台北 3)	市瑞安段2小段	岁796 地	111.	22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1	文山區福興路(† 地號) (註 4)	台北市文山區興	泰段 3	189.	72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
註 1:51 年取得結婚嫁妝

註 2:59年5月連同台北市中正區3小段91地號與91-1地號土地以18萬元買受取得

註 3:59 年 6 月連同台北市瑞安段 2 小段 796 地號土地以 50 萬元買受取得註 4:69 年 6 月連同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 3 小段 89 地號以 300 萬元買受取得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7,772,885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る	产 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定期存款	Í	計灣銀行			盧仁發			200,000
定期存款	Í	·灣銀行			盧仁發			800,000
活期存款	É	計灣銀行			盧仁發			233,910
活期存款	É	·灣銀行			盧仁發			1,310,163
活期存款	É	お北市第九	1.信用合作	F社	鄭珠美			1,377,677
活期存款	Ę	·灣銀行			鄭珠美			51,135
定期存款	Í	計灣銀行			鄭珠美			3,800,000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	類	幣	另	列	存		放		į	機		構	戶			名	金				額
					_													折台	全新	台	幣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	外幣(;	指羽	 全式	旅行	- 专	要) (總人	曹叡	<u> </u>			元) 元)										
幣		別	所		<u></u> 有	- N / N	人	T		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" 無			///					- 202	•							*'		-1-1		*,1*	123	
	有價證 1. 股 [;]				- 券	,債	券及 元)		他有	價證	券總	.價額:	:			<u> </u>	元)					
 種								—— 所	有	人	股		- Jak	數	票方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·							
	2. 票差	券(:	總價額	 類:			 元)				<u> </u>							<u> </u>				
 種						<u> </u>	Т	<u>—</u>	有	人	單	位	Jank		票百		額	總				額
—— 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債差	<u></u> 券(:	總價額	—— 類:			元)															
 種								—— 所	有	人	單	位	Li de de	馼	票;	面 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 4	也有	有價證	- 券(約	息價	寶額:			元	(ئ	l							1				
種						j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100	馼	栗百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則	產									<u> </u>							<u> </u>				
財			產				種				類	所		有		人	價					額
 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債權((總金	 全額:			元)																
 種		債		人	債	<u> </u>		<u></u>		人		及			也		址	金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債務(總金	≧額:		I	元)												<u> </u>				
種		債		人	債			j E		人		及]	也		址	金				額
無							<u>`</u>															
(+-	 -) 事業	<u> </u>	咨(始		L i•		-	元)														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盧仁發 申報日期: 91年12月17日